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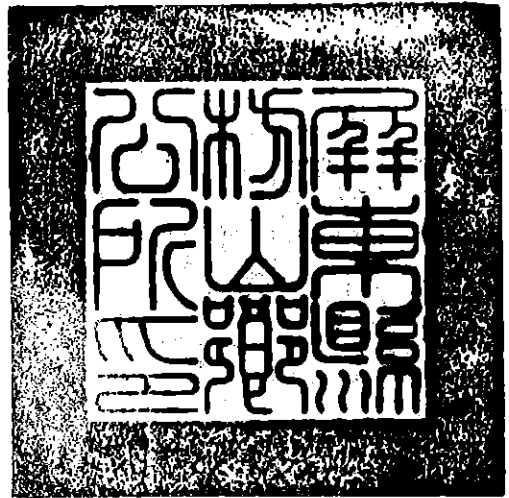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0343號

附件：如依據七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楓港東段733、733-1、797地號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禁葬原因：配合本所日後公共建設之需要，以達環境永續利用之目的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第四公墓楓港東段733、733-1、797地號。
- 四、禁葬事宜：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葬骨灰（骸）及新建、修繕、增建、改建墳墓（含其他形式之喪葬設施）。
- 五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六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檢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地籍圖。

# 鄉長 羅金良